

从五方面破解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工作困境

□严浩

2020年以来,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在全国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携手共治,专项成效显著,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笔者以江苏省泰州市为样本,深入分析相关案件发现,人罪认定难、要素认定难、精准打击难等仍困扰着危险废物环境类案件的办理。

一是取样、检验程序不规范,入罪认定难。合法取样是行政执法过程中最重要的一环,实践中,由于有的生态环境部门先期取样不规范、不完整,导致出现样本遗漏、被污染或未固定核心取样环节的情形,且事后难以纠正。有的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规程,导致检测报告数据异常、失实,直接影响入罪认定。部分案件中,污染物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检测样本不能满足直接分析条件,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稀释倍数过大,出具含有矛盾数据的检测报告,加之检测样本已被销毁、无法取证,最终只能作存疑不起诉处理。

二是收集证据不充分,要素认定难。一方面侦查机关在办案中更多注重污染物的鉴定,而忽视已处理的危险废物和扣押在案的同一性问题,疏于收集生产工艺流程变化的相关证据,在面对犯罪嫌疑人专业性辩

解时,同一性认定陷入被动境地。另一方面,部分案件侦查阶段对排放量的证据未予以收集,无法固定污染物具体数量。

三是市场处置能力不匹配,企业降本难。目前,危险废物市场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供需缺口较大,间接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据统计,泰州每年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约为200万吨,而一家中等化工企业每年产生危险废物数量可达近万吨,供需严重不对等。同时,处置准入门槛高,经营许可证申领程序复杂,特定危险废物甚至需要运输至外地处置,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往往会选择价格更为低廉的非法处置方式。

四是损害鉴定滞后不全面,精准打击难。污染物性质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均需要具有相关资质的专门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但存在鉴定

机构过少、鉴定周期长、鉴定范围不能覆盖全部办案需要等问题,这与有限的办案时间、办案经费形成矛盾,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环境资源类司法鉴定需求。

五是修复资金监管不规范,跟踪监督难。综合各地情况来看,对生态修复义务人缴纳的生态修复资金未实现统一账户监管全覆盖。目前,泰州市靖江市、海陵区设置了专门的生态修复资金账户,其他地区设置的生态修复资金账户不统一。资金到位后,部分案件修复执行缓慢,一方面对修复执行的跟踪监督较少,另一方面修复方式、标准未能统一,缺乏沟通协调,导致修复效果难以衡量评价。

六是行刑衔接不严格,再犯预防难。2020年以来,泰州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危险废物案件26件75人,从强制措施来看,取保候审67人,逮捕8人,羈

押率为10.6%;从处理决定来看,共对2人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处理;从案件判决来看,已作出有罪判决的32人中,宣告缓刑20人,占比62.5%。部分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曾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入刑,在刑满执行完毕后又实施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同时,打击危险废物处置行政处罚停产作用也有限,对涉案公司的罚款、责令整改力度不够,部分公司改变作案方式的再犯率达20%。

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五方面破解打击、治理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工作面临的困境,实现从严从快精准打击、更高层次治理。

一是坚持宽严相济,严厉打击与修复补偿并重。紧盯固废、工业固废等危险废物,重点打击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提高量刑、建议适用实刑、对后期治理

修复负责到底等方式提高犯罪成本;对情节较轻或有修复可能的,尽可能督促犯罪嫌疑人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对于能够及时、有效修复的,依法从轻或适用相对不起诉,当轻则轻,重则重,实现过罚相当。

二是加强行业经营治理,探索引入处置市场化机制。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尤其是环评报告中明确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准确掌握其生产工艺、处置种类、处理数量,对于达不到规范要求要求的,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限期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坚持“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引导引入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化机制,打破少数处置企业的垄断经营模式,压降高额处置费用。

三是深化“两法衔接”机制,规范重要证据的收集固定。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会商、案件咨询、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等制度,推进衔接更加紧密、高效。健全实质化提前介入机制,引导生态环境部门规范、全面取样,使其移送的材料符合刑事案件证据的要求和标准,并对取样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最大限度防止样本遗漏、污染;助推侦

查机关重视污染物的同一性取证,精准收集生产工艺变化以及影响程度等方面的证据,及时征询专家意见,把污染物同一性认定问题解决在诉前。

四是建立专项资金账户,强化后续跟踪监管。探索全面建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账户,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基金、生态修复资金纳入专项账户统筹管理,同步完善修复监督制度,有效督促尽快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类案件督促消除污染后的跟踪监督,特别是对有毒有害废物、垃圾清除后,防止死灰复燃、原地再生污染源等情况出现,确保生态修复取得实效,形成“破坏—判罚—修复—监督”完整闭环。

五是注重以案释法,加强环保教育引导和犯罪预防工作。深入城乡接合部、农村等危险废物处置问题易发区域、集中区域,多种形式开展通俗易懂的宣传和巡防,重点宣传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和参与非法处置行为的违法性,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运用涉危险废物犯罪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注重利用行为人对自愿履行生态修复的案例开展犯罪预防宣教,促进企业牢固树立生态环保意识、责任意识,主动履行治污主体责任,让不敢违法、不愿违法成为常态。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听证力促“事心双解”

后多次蹶起活动为肺动脉血栓栓塞的诱因。诱因因死亡结果的责任占比,对本案的量刑、赔偿等方面的认定至关重要,而鉴定机构均无法给予明确答复。

充分借助“外脑”,提高听证质量。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听证在办案中的作用,邀请医疗和法学领域专家参加听证会,解决专业疑难问题。2022年12月16日,检察机关邀请当地知名针灸专家、心血管专家及特邀检察官助理、法医、律师等参加了公开听证,就姜某是否属于非法行医罪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诊疗行为是否违反相关的技术规范、对被害人死亡结果的责任占比等问题听取意见。2023年3月22日,围绕法律定性问题,检察机关邀请了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民监督员进行了第二次听证,就姜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姜某行为的法律定性问题听取意见,并对被害人家属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综合听证意见,依法作出决定。第一次听证中,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蹶起的检查方式没有违反任何规定或操作规程,不存在操作过错;姜某未诊断出被害人存在血栓,存在误诊的情况,但深静脉血栓形成的患者随时有可能形成肺栓塞,故对于责任占比,无法给出明确的结论;对于姜某身份资格的争议,应由相关部门判定。第二次听证中,与会专家表示: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姜某的行为对被害人死亡的责任占比;对执业资格的问题也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两次听证进一步印证了本案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的复杂程度,虽然对于关键争议问题没有得出确定性结论,但双方当事人看到了检察机关为查明事实作出的努力,消除了偏见,对案件办理过程和依据有了更加理性的认识。2023年3月30日,综合两次听证情况,鉴于对姜某是否具有执业资格和诱因占比问题无法得出明确结论,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姜某认罪认罚,自愿接受处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姜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无再犯,依法适用缓刑。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姜某认罪认罚,自愿接受处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姜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无再犯,依法适用缓刑。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姜某认罪认罚,自愿接受处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姜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无再犯,依法适用缓刑。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姜某认罪认罚,自愿接受处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姜某在缓刑考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无再犯,依法适用缓刑。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挖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发现的乡村医生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加强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排查全市村卫生室1197处,对389名乡村医生进行再公示,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消除了非法行医隐患。

“检察听证+人民调解”,更好实现“事心双解”。听证的意见并不是要形成统一的意见,也不是简单地答疑解惑,而是使当事人双方提升对检察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挖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发现的乡村医生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加强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排查全市村卫生室1197处,对389名乡村医生进行再公示,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消除了非法行医隐患。

“检察听证+人民调解”,更好实现“事心双解”。听证的意见并不是要形成统一的意见,也不是简单地答疑解惑,而是使当事人双方提升对检察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邀请医疗和法学领域专家参加听证会,解决专业疑难问题,确保案件质量。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挖案件背后反映出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针对发现的乡村医生管理漏洞,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加强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村医生执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全面排查全市村卫生室1197处,对389名乡村医生进行再公示,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消除了非法行医隐患。

“检察听证+人民调解”,更好实现“事心双解”。听证的意见并不是要形成统一的意见,也不是简单地答疑解惑,而是使当事人双方提升对检察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机关的信任度,最终实现“事心双解”。医学专家解答了医学专业问题,法学专家分析了案情、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等,拥有多年调解经验的听证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说服被害人家属理性看待赔偿事宜,成功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案件顺利办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立的第三方身份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最大限度地彰显检察听证价值。

运用数字监督模型 纠正刑期计算错误类案

刑期是刑事判决书主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刑期计算不是简单的数字加减运算,刑期的计算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严肃性、公正性和服刑人员的自由与权利。然而,实践中却时常发现刑期执行依据的刑事判决书在刑期计算上少算、多算或者漏算,致使刑期计算错误,损害了刑期执行的公正,侵害了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为此,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检察院派驻监狱检察室以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契机,在辖区监狱内部署开展监督刑期计算错误专项行动,运用数字监督模型,依法能动履职,办理一批刑期计算错误类案,依法保障了刑事司法活动的公平正义,有力维护了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

搭建数字监督模型,破解线索发现难题。派驻监狱检察人员深入钻研业务、深入监狱开展调研座谈,分析罪犯业务、摸排梳理、研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刑期计算错误案件情况,系统化梳理总结,发现存在错误判决书、刑期止日确定错误、抓获或投案日未计入刑期、笔误等五种类型的刑期计算错误案。

对此,该院积极探索运用数字检察监督理念,认真研究刑事判决书及刑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基于监督办案工作“刑期计算错误”调研情况,构建“死缓执行期间起算时间错误监督模型”和“刑期止日确定错误监督模型”。

模型结合刑期执行中常见罪犯刑期计算错误的类型及犯罪结构,排查比对监狱狱内万条罪犯刑期相关信息。通过对数字要检力,运用数据与监督要素间的筛查、比对、碰撞,实现了监督从“大海捞鱼”转变为“织网捕鱼”,迅速发现了多起刑期计算错误案件线索。

依法及时督促纠正,提升类案监督

质效。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强化系统观念,从刑期计算错误个案中寻根探源,积极开展溯源监督,通过事前细致调查、事中沟通通报、事后帮助整改、协同被监督单位破解履职难题、促进社会治理,实现监督效果叠加倍增。如办理的彭某缓刑期内再犯罪未并罚溯源监督案,彭某在缓刑期内,社区矫正机构未认真履职致使其脱管漏管再次犯罪,法院在其再次犯罪案件审理中未严格审查,未撤销缓刑执行数罪并罚。

对社区矫正机构在“前端”法院在“后端”的履职失当,依法果断对异地司法机关开展溯源监督。接受监督的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虚心接受监督意见,法院决定启动对案件的再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制定了加强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工作措施,监督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后续还将根据错案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移送原办案机关履职不当的问题线索,通过纠正个案,以“我管”促“都管”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

建立良性互动平台,实现系统协调治理。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与原审法院沟通协调,实现检意意见互融,分歧提前消解,共识尽快达成,纠正裁定高效高质完成。收到被监督单位回复文书后,驻监狱检察室第一时间将办理情况告知监狱管理部门和服刑人员,做到监督案件“件件有回音”。

在此基础上,针对纠正刑期计算错误的发现,调查核实、监督纠正、裁定执行等办案中的具体衔接问题,一方面与监狱沟通建立刑期计算错误线索和监督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推动纠错工作常态化开展;另一方面与法院强化协作反馈机制,就线索移送、纠正程序等方面逐步达成共识,通过建立检监算等多方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刑期计算错误类案办理有效衔接。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内容: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涉及多起民事案件,包括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等。公告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或出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